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朱家昱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3683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6834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一案，本局同意與會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0451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5月16日師大師字第1061012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，提升通過初階研習之教師專業發展知能與專業素養，並建立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庫、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實踐事項，本市訂於本(106)年7至8月辦理旨揭培訓，預計開設10班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)。

(二)培訓課程：

1、必修：

(1)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。



(2)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。

(3)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學習社群)。

2、選修(自由參與，不列入檢核)：

(1)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。

(2)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1)。

(三)培訓時間及地點：請詳實施計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開始一週前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以下簡稱精緻網，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2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2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
3、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結束。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，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

4、請自備環保杯具、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。

(六)取證資格：請詳實施計畫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倘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2368-8667分機299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鄭捷文助理，電話：(02)2727-2983分機2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  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7-07-12  
10:17:58  
章